

| 金融创新与发展丛书 |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finance in
pastoral ar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rassland culture
and social structure change*

草原文化与社会结构变迁视角下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

徐慧贤◎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 金融创新与发展丛书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No.13YJA85001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No.71662023)

草原文化与社会结构变迁视角下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

徐慧贤◎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草原文化与社会结构变迁视角下/徐慧贤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96 - 4349 - 5

I. ①牧… II. ①徐… III. ①牧区—农村金融—研究—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970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许 兵 吴菡如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赵天宇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3.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349 - 5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我国民间金融在夏商时期就开始存在，之后历经变革和演进，民间金融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目前已成为农村、牧区融资不可或缺的重要渠道，也是我国金融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金融活动几经反复，目前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一些地区的民间金融也出现了空前的活跃。虽然民间金融以其旺盛的生命力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农村牧区经济的发展，是一种富于效率的、对我国经济增长具有积极意义的融资机制，但是长期以来，民间金融在我国一直都是一个颇有争议的议题。出于防范金融风险与稳定金融秩序的考虑，我国对民间金融的政策是十分谨慎的，甚至可以说是非常保守的。目前，由于我国监管能力的欠缺、监管理念的偏差以及政府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不仅阻碍了民间金融的正常发展，而且增加了金融体系的风险。因此，如何趋其利而避其害，引导民间金融良性发展，使民间金融成为牧区民族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好地支持牧区经济、社会、文化的全方位发展，从而实现“美丽牧区”就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第1章对国内外的文献进行了梳理；第2章通过对我国牧区民间金融的实地调查，概括了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的特征及影响；第3章运用历史发展的眼光，阐述了牧区社会结构变迁与民间金融发展的关系；第4章从乡土文化特征入手，解构了牧区草原文化对民间金融发展的影响；第5章以畜牧业的起源为基础，分析了牧区经济环境、金融环境对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的作用；第6章运用信息经济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了牧区民间金融的社会资本治理机制牧区民间金融利率影响因素及运行机制；第7章以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资金互助社为研究对象，剖析了目前牧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第8章指出了民间金融发展的趋势。

本书从历史和长期的角度，在草原文化和社会结构变迁背景下研究牧区民间金融的文化渊源、社会关系、社会个体及其行为，不但拓展了民间金融研究的视角，而且丰富了民间金融研究的内容；既是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研究的重



要补充，也是我国金融体系改革研究的深入探究，因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此外，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牧区的金融发展尤为落后，牧民信贷需求和其他金融服务需求长期以来得不到有效满足。本书以弘扬草原文化核心价值为契机，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牧民信贷可及性及牧民减贫脱贫为主要目标，深入研究牧区民间金融存在的社会文化基础及发展趋势，为进一步完善牧区民族金融体系及又好又快的发展牧区民族经济提供决策参考。

目 录

第 1 章 文献综述	1
1.1 关于民间金融的文献回顾	2
1.1.1 民间金融产生的原因	2
1.1.2 民间金融的作用	3
1.1.3 民间金融的优势	4
1.1.4 民间金融利率的决定	5
1.1.5 民间金融发展的趋势	6
1.2 评价	7
第 2 章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现状调查分析	8
2.1 牧民基本生活情况*	8
2.1.1 牧民家庭结构	8
2.1.2 牧民家庭收入	9
2.1.3 牧民受教育程度	10
2.2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状况	10
2.2.1 牧区对民间资金的需求	10
2.2.2 牧区对民间资金的供给	16
2.2.3 牧民对民间金融发展前景的看法	18
2.3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特征	19
2.3.1 利率非常灵活	19
2.3.2 形式多种多样	20
2.3.3 合约欠规范	21
2.3.4 地区分布广泛	21
2.3.5 违约率低	21



2.4	牧区民间金融活跃的原因	22
2.4.1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22
2.4.2	信用社“支农支牧”力度不足	22
2.4.3	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22
2.4.4	对牧区的财政投入不足	23
2.4.5	正规金融机构在牧区的缺位	24
2.5	牧区民间金融的影响	24
2.5.1	牧区民间金融的积极影响	25
2.5.2	牧区民间金融的消极影响	25
第3章	牧区社会结构变迁与民间金融发展	29
3.1	牧区社会结构的变迁	29
3.1.1	第一阶段：封建领主制阶段	30
3.1.2	第二阶段：集权官僚制阶段	34
3.1.3	第三阶段：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35
3.2	牧区家庭及社会伦理的变迁	35
3.2.1	牧区家庭形式	35
3.2.2	牧区社会伦理	36
3.3	牧区村庄与民间金融产生的社会基础	40
3.3.1	牧区村庄的社会特征	40
3.3.2	牧区村庄信任与民间金融的产生	41
第4章	牧区草原文化与民间金融发展	44
4.1	文化、乡土文化的定义及特征	44
4.1.1	文化的定义与特征	44
4.1.2	乡土文化的定义与特征	45
4.2	草原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46
4.2.1	草原文化的起源	48
4.2.2	草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蒙古民族文化	50
4.2.3	继承草原文化的意义	55
4.3	草原文化的内涵与特征	60
4.3.1	草原文化的内涵	61
4.3.2	草原文化的特征	62
4.3.3	蒙古民族文化的特征	66



4.4 草原文化与鄂尔多斯地区民间金融发展	71
4.4.1 鄂尔多斯地区草原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72
4.4.2 鄂尔多斯地区草原文化的特点	80
4.4.3 鄂尔多斯地区草原文化与民间金融的发展	81
第5章 牧区经济金融环境与民间金融发展	86
5.1 内蒙古牧区经济发展历史与现状	86
5.1.1 畜牧业的起源与发展	86
5.1.2 内蒙古牧区经济发展历史	89
5.1.3 内蒙古牧区经济发展现状及特点	97
5.2 内蒙古牧区金融发展现状及问题	104
5.2.1 内蒙古牧区金融发展现状	105
5.2.2 内蒙古牧区金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08
5.3 锡林郭勒盟牧区经济发展现状	111
5.3.1 锡林郭勒盟牧区经济发展现状	114
5.3.2 锡林郭勒盟金融发展现状	127
5.4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牧区经济金融发展现状	129
5.4.1 鄂尔多斯地区经济发展现状	131
5.4.2 鄂尔多斯地区金融发展现状	137
5.5 内蒙古牧区经济金融环境与民间金融发展	139
5.5.1 金融宏观调控政策	140
5.5.2 农村信用社资金的流向	140
5.5.3 农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140
第6章 牧区民间金融利率影响因素及运行机制	142
6.1 牧区民间金融利率影响因素	142
6.1.1 牧区民间金融利率构成要素	142
6.1.2 牧区民间金融利率影响因素	143
6.2 牧区民间金融运行的社会资本治理机制	147
6.2.1 社会资本的内涵	147
6.2.2 社会资本的治理机制	148
6.3 博弈论视角下牧区民间金融运行的内在机制	153
6.3.1 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154
6.3.2 不完全信息下的博弈	156



6.3.3	失信后的惩罚机制	157
6.3.4	声誉的积累	158
第7章	牧区民间金融组织发展模式	160
7.1	小额贷款公司	160
7.1.1	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安排	161
7.1.2	小额贷款公司运作的基本特点	162
7.1.3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速的原因	163
7.1.4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中的问题	165
7.1.5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国际经验借鉴	167
7.1.6	国外小额信贷机构运作机制对我国的启示	173
7.1.7	小额贷款公司的改革路径	175
7.2	村镇银行	179
7.2.1	村镇银行的市场定位	180
7.2.2	村镇银行的三种模式	183
7.2.3	村镇银行存在的问题	185
7.2.4	村镇银行的改革路径	186
7.3	农村信用社	187
7.3.1	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程	187
7.3.2	农村信用社的特色优势	188
7.3.3	农村信用社存在的主要问题	189
7.3.4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路径	191
7.4	资金互助社	193
7.4.1	农牧区资金互助社的发展现状	193
7.4.2	农牧区资金互助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95
7.4.3	国外成功经验借鉴	197
7.4.4	促进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社健康发展对策	198
第8章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趋势	201
参考文献		203

第 1 章

文献综述

民间金融是我国金融领域的特殊组成部分。民间金融在夏商时期就开始存在，此后，民间金融历经变革和演进，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近年来，随着农牧区经济及民营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民间金融成为农牧民及中小企业融资不可或缺的重要渠道。

目前，学术界对民间金融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在我国特定的经济转型背景下，“民间金融”具有特殊的内涵。它不同于国外研究文献中的“非正规金融”，也与国内学术界提出的“体制外金融”“民营金融”存在差异，更不同于通常意义上的“地下金融”。

“非正规金融”侧重于金融机构的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的完善与完备，即指那些营业场所、人员配备、组织管理制度等不完善的金融组织或机构。国外的商业性金融机构或组织可以说几乎都是民营性质的，它们只有组织、制度是否正规完善等程度上的差别，没有企业产权性质的区分。

“体制外金融”更强调了经济体制的范围，是指存在于国有金融体制之外的非国有金融组织与机构。它更接近本书所研究的民间金融，但体制外金融还包括了进入国内市场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地下金融”是指为各国金融法律制度所禁止的金融活动，如洗钱、金融欺诈等金融犯罪活动。

“民营金融”实际上就是经营非国有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种金融组织和实体。

本书所研究的“民间金融”是指所有权和经营权非国有的、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规范和监管范围之外的，也没有经过国家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种金融组织形式、金融行为、金融市场和金融主体等。民间金融按照借贷目的可以分为两大类：互助性的民间金融和商业性的民间金融。互助性的民间金融指亲友之间互助式的借贷，它只依赖于特定的亲缘、地缘和人际关系而存在，借贷



金额较小；商业性的民间金融指民间自发的、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活动，其借贷金额稍大，也是依赖于一定的地缘关系。在我国广大的农村牧区，民间金融普遍存在。在农牧民资金需求无法通过正规金融渠道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民间金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我国正规金融机构对农村牧区经济发展中资金供给的不足，成为广大农牧户不可或缺的融资渠道之一。

1.1 关于民间金融的文献回顾

以下主要从民间金融产生的原因、产生的作用、发展的优势、利率的决定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对中外文献进行回顾。

1.1.1 民间金融产生的原因

Ronald. McKinnon 和 Edward S. Shaw (1973) 揭示了民间金融在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体制性根源。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制和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制约的关系。一方面，由于金融体制落后和缺乏效率，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经济发展的缓慢又限制了资金的积累，制约了金融的发展，从而形成了相互促退的恶性循环。造成这种恶性循环的根源在于金融抑制，金融当局往往硬性规定存款和贷款利率的上限，利率不能正确反映资金的供求状况，扭曲了金融资产价格，金融体系只能在国家控制下实行信贷配给。信贷配给带来的必然结果是大量的中小企业被排斥在有组织的资金市场以外，如果要扩大生产投资，就只能依靠自身的内部积累或寻求民间融资。金融抑制现象的普遍存在促使了民间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金融领域呈现典型的“二元结构”，即现代化的大银行及其分支网络和落后、传统的钱庄、当铺、高利贷组织并存。Stiglitz 和 Weiss (1981) 的均衡信贷配给模型从信息经济学角度揭示了民间金融市场形成的内生性，该模型首次将信息不对称和风险引入信贷市场的分析框架。由于不完全信息的存在，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会面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为了规避风险，银行会在一个低于竞争性均衡利率但能使银行预期收益最大化的利率水平上对贷款申请者实行信贷配给。在配给中得不到贷款的申请人即便愿意出更高的价格也不会被批准，因为出高价者可能选择高风险项目，降低银行的平均资产质量。因此，即使有大量的可贷资金，银行也有“惜贷”倾向。大型企业因为具有大量可供抵押的资产，减少了因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的道德风险，往往容易在正规信贷市场上获得贷款。中小企业由于不具有银行要求的抵押物，因而不能得到贷款，于是不得不寻找其他资金来源。由于民间金融可以利用当地私人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而带来



的诸多问题,因而更受中小企业的青睐。良好的信息优势成为民间金融产生的重要原因。Anders Isaksson (2002)认为,民间金融是对政策扭曲和金融抑制的理性回应。金融抑制下的政府信贷配给以及体制内金融机构的所有制偏见和制度歧视,使新成长的中小企业对民间金融市场有着强烈的制度需求。金融抑制政策下的信贷配给及金融资源分配中的所有制歧视是民间金融产生不可忽视的因素。

温铁军(2001)从我国的宏观经济环境入手,认为由于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农业成本上涨、乡镇企业离农倾向、乡村债务突出等问题,加上我国原来长期存在的人地关系高度紧张和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两个基本矛盾,导致农村资本的高度稀缺,然而既有的制度安排未能化解农村资本稀缺的问题,因此小农经济与民间金融的结合是一种理性替代行为。傅祖宏(2003)认为,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农村资金需求量明显增大,这是导致农村民间金融发展的主要原因。史晋川(2003)等对民间金融的兴起和发展给出了一个博弈论的解释,认为民间金融的兴起是各种利益制衡的结果,是政府部门、原有金融机构以及各种经济成分包括企业家、金融家及社会公众相互博弈选择的结果。其背后体现的仍是人的自利动机与来自各方面的约束条件,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意识形态、自然技术等不断冲突与融合的过程。宋宏谋(2003)提出,农村民间金融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村正规金融供给短缺,农村资金需求得不到满足。一方面农村经济发展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另一方面农村的富余资金找不到合适的投资机会,两者相结合为民间金融的发展提供了生存空间。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认为信息不对称是金融交易的一个基本特征,中小企业信息相对于大企业更为不透明,缺乏企业财务报表等易于传递的硬信息,这种矛盾使得中小企业的融资比大企业更为困难。中小企业融资中依赖的是软信息,只有便于获取并处理软信息的金融交易主体才能克服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正规金融则在处理这种软信息方面处于劣势,因此其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大多要求抵押或担保以规避风险,然而中小企业往往缺乏可抵押的资产。这正是民间金融广泛存在的一个更为根本性的原因。

1.1.2 民间金融的作用

Woodruff (2001)利用1994年和1998年的调查数据对墨西哥小企业在初创阶段和发展阶段融资状况的研究表明,尽管正规(银行)信贷对于调查样本中最大的企业比较重要,但这些企业极少获得银行信贷。而民间金融借贷——从家庭成员或朋友处获得的借款、商业信用等,在墨西哥更为普遍。调查数据显示正规银行信贷很少,在被调查的企业中,在创立阶段与创立之后曾获得银行贷款的比例分别为2.5%和3%。在Aliber (2002)对印度城市Nagpur和乌干达首都



Kampala 的调查研究发现,民间金融是中小企业主创办企业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不论从哪个角度考察,都远远大于正规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金融支持。在肯尼亚,根据 Isaksson (2002) 的研究,中小企业向民间金融的借款较多,虽然从借款规模来看,企业从民间金融获得的融资额不是很大。

张维迎 (1994)、王信 (1996)、周添城和林志诚 (1999) 等研究显示,对于台湾经济主体的中小企业来说,民间金融是一个无法替代的信用筹措来源,在 20 世纪 60~90 年代,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台湾民营企业的借款来源于民间市场的比例高达 35% 以上。另外,根据张仁寿和李红 (1990)、史晋川等 (1998)、史晋川和叶敏 (2001)、史晋川和朱康对 (2002) 等研究证实,民间金融在我国温州非常普遍。温州民营经济的融资特征是在创业初期,以自有资金和民间融资为主;当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以后,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为主,而民间融资仍是重要的外部资金来源。马光荣、杨恩艳 (2011) 通过对我国农村的调查,发现拥有更多社会网络的农民,会有更多的民间借贷渠道,从而更有可能创办自营工商业。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初始投资和后续发展所需的资金很大程度上来自亲友的借款,在正规金融越不发达的地方,民间借贷对农民创办自营工商业所发挥的作用越大。这就表明,依托亲友关系的非正规金融弥补了农村正规金融发展滞后的缺陷。

1.1.3 民间金融的优势

Stiglitz (1974) 认为,灵活的抵押安排是民间金融的优势。首先,许多在正规金融市场上不能作为抵押的物品,要么因为政府法规规定不可以抵押,要么因为正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处置成本较高而不愿意将其作为抵押品;而在民间金融市场上,借贷双方能够绕开种种限制,将其作为抵押品。其次,关联契约也是一种特殊的抵押品。借贷双方除了在信贷市场上存在借贷关系外,还在商品市场等其他市场上存在交易关系。借贷双方在签订信贷契约时会把其他市场的交易考虑在内,增加借款人违约的成本,加强对借款人正确使用贷款以及履行还款义务的激励。

此外,大量文献从信息不对称角度考察了民间金融的优势。Braverman 等 (1986) 认为,民间金融市场具有正规金融市场难以比拟的信息优势,主要表现在贷款人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甄别上。在民间金融市场上,由于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资信、收入状况、还款能力等比较了解,因而在贷款对象的选择上可以进行事先筛选。同时,由于地域、职业和血缘等关系,民间金融市场上借贷双方保持着紧密的联系,获得信息的成本较低。信息上的优势,使其能够较好解决正规金融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贷款的及时足额归还。Besley 和 Coate (1993) 认为,民间金融市场上的借贷双方不仅有信用关系,还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这种社会关系也是一种资源,它能够给当事人带来一定的潜在收



益。这种社会关系一旦和借款人的还款行为挂钩,就成为一种无形的抵押机制。一旦借款人违约,这种社会关系就被破坏,其带来的损失有可能会抵消违约的收益。社会抵押机制的存在,使贷款人在经济制裁之外增加了其他的制裁方式,从而对借款人的行为构成约束。还有许多学者认为,因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道德风险、逆向选择等问题是金融市场不完备的主要来源,社会网络则有利于缓解由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种种问题。社会网络中成员往往居住邻近或交往频繁,相互监督的成本很低,这有效地缓解了道德风险问题,提高了借款者的还贷激励(Karlan, 2007)。社会网络的成员彼此非常了解,高风险的借款人可以被识别出来并被排除出金融市场,这有效降低了逆向选择问题(Ghatak, 1999)。社会网络能够实施一定的社会制裁,使违约者遭受声誉损失,甚至被排除在网络之外,进而降低违约的可能性(Karlan 和 Morduch, 2010)。社会网络和民间借贷还是农户之间进行相互保险和资源共享的重要方式,在正规金融市场不发达的农村,缺乏信贷支持的农户在风险面前非常脆弱。如果若干个农户结成一个互助团体,相互在对方需要的时候提供贷款,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异质性风险的影响,作为非正式保险机制帮助穷人获得信贷(Bastelaer, 2000)。

林毅夫和孙希芳(2005)构建了一个包括异质的中小企业借款者和异质的贷款者(具有不同信息结构的非正规金融和正规金融部门)的金融市场模型,证明民间金融的存在能够改进整个信贷市场的资金配置效率。吴楚平、江成会(2005)指出,民间借贷一般不需要抵押物,主要是信用信贷。民间借贷所特有的市场优势,在于其便捷的借贷手续、灵活的期限、较低的交易成本等。

1.1.4 民间金融利率的决定

国外学者 Bottomley (1975) 认为,民间借贷利率水平主要由贷款管理成本、机会成本及风险溢价构成。Aleem (1990) 通过考察巴基斯坦农村民间借贷市场,从信息不对称的角度,指出影响民间借贷资金价格的主要因素是贷款成本。由于民间借贷市场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和高风险,因而其利率水平较高。通过建立模型, Hoff 和 Stiglitz (1998) 认为,随着贷款者数量增加,每笔贷款规模将会减少,相应地,甄别成本和执行成本就会增加。当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时,贷款者就会提高贷款利率。

国内学者张军(1999)运用信息不完全和信贷配给理论,指出民间借贷利率不但调节了借贷资金的供求,而且还过滤了借贷风险。由于存在风险过滤、市场分割及合同是否有效执行等问题,因此民间借贷利率水平较高。江曙霞(2001)认为,民间借贷的高利率是由以下原因造成的:第一,民间借贷得不到法律保护,借款人又缺少合格的抵押物,因此具有较高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这要求



通过高利率来补偿高风险；第二，民间借贷贷款数额小，但是管理和运作成本几乎与大额贷款一样高，这就使得单位贷款成本相对较高；第三，由于存在利率管制及信贷配给，只有那些资金需求规模较大的借款人才能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对于资金需求规模较小、财务信息不透明的中小企业，只能以较高的利率从民间借贷市场进行融资。郑震龙（2001）认为，民间借贷市场分割强化了垄断程度，从而导致资金、信息难以自由流动，利率水平无法通过竞争来降低。此外，民间借贷市场面临较大的制度和产权风险，只能通过较高的利率水平作为风险补偿。

郑振龙、林海（2005）则以更微观的视角聚焦于民间借贷中的标会利率。标会的长期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在正常情况下，利率期限结构是向下倾斜的一条曲线。如果受到短期突发事件的影响，短期利率有可能发生突变，利率期限结构将会向上倾斜。王一鸣、李敏波（2005）在不完全竞争框架下构建非对称纳什议价模型。民间借贷市场是非完全竞争性市场，借贷双方都有一定市场势力，利率水平由双方通过议价博弈而确定，其受双方谈判能力、外部正规金融市场利率、外部经理人市场回报、借款者自有资本以及项目期望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程昆（2006）构建了信息对称的纳什议价模型，他把制度风险、正规金融利率、违约风险、交易成本、贷款规模、非正规信贷市场竞争程度、借款人经营能力、贷款期限以及贷款紧急程度等，作为变量纳入模型。张庆亮（2008）指出，高利率是农村民间借贷对高风险的一种反应，是在几乎处于非法环境中的借贷双方在综合考虑风险成本、机会成本、交易成本、资金供求状况、当地民间经营活动的平均利润率以及市场垄断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讨价还价的结果。潘士远、罗德明（2009）构建了一个信息不对称的寡头垄断的融资模型。投资者监督强度较高，融资均衡利率较低；反之，融资利率较高。张雪春、徐忠等（2013）通过分析2003~2011年温州民间借贷利率的变化及相关影响因素发现：温州的民间借贷市场利率受货币政策工具、资产价格影响较为显著；民间借贷短期看是银行存款的替代品，长期看则是银行贷款的补充。

1.1.5 民间金融发展的趋势

姜旭朝（1996）设想未来中国的金融格局是国有金融为主，民间金融为辅，民间金融仍应该处于拾遗补阙的地位。李扬等（2001）通过对我国股票市场发展史的研究，强调民间金融对我国金融制度变迁具有导向作用，中国金融制度变迁的路径会经历从民间金融到正规金融两个阶段。史晋川等（2003）在考察了温州、台州的民间金融形式后，提出对商业化倾向明显、经济基础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应进行股份制改造，使其真正成为产权明晰、严格按市场规范运作并摒弃行政干预的民间金融机构。柳松等（2005）认为，农村民间金融与正规



金融具有迥然不同的存在基础。农村民间金融之所以能够生存与发展,主要是由于较低的单位资金融通成本。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加,单位资金融通成本会进一步下降,然而当下降到一定程度之后,民间金融的信息成本和管理成本会随规模的增大而显著增大,从而导致单位资金融通成本开始上升。农村民间金融的边际借贷成本先下降后上升,呈“U”形。因此,农村民间金融的发展趋势会呈现多样化,有的将演变成正规金融,有的将保持其原有的互助合作性质,有的将演化成非法的地下金融。王曙光、邓一婷(2007)通过模型分析指出,尽管我国目前已经出现了民间金融正规化的趋势,但是很多民间金融组织的成本优势尚未完全发挥,政府不应急于通过强制性政策取缔所有的民间金融组织。此外,在推动部分条件成熟的民间金融同正规金融接轨的时候,政府应当鼓励民间金融主体发挥自身的能动性,而不要给予过多的行政干预,以免使得转轨后的民间金融成为附庸于政府的“盆景金融”。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2011)等认为,在农地残缺产权制度安排下,农村是一个传统乡土社会和现代工业社会并存的组织形态,以亲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网络作为传统乡土社会的重要特征,对农户借贷进而农村金融市场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农村金融体系改革应该充分利用这些乡土社会的特点,发展适合中国农村的金融体系。

1.2 评价

国内外关于民间金融研究的特点如下:

第一,从调查地域来看,多是选取经济发达地区(如广东省、浙江省、福建省等)的民间金融活动作为调查对象,而对欠发达地区的民间金融,尤其是对我国地处偏远、交通信息不便、人口分散居住的广大牧区的民间金融调查研究的较少,因而对我国民间金融的全貌无法全面展现出来。

第二,从研究视角来看,众多的研究局限于从单一视角,如经济学视角或者金融学视角对民间金融的某一方面进行分析,而没有将民间金融放到广阔而深厚的人文环境、社会环境中去考察,因而容易将民间金融简单地理解为一种经济或金融现象,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片面的、狭隘的境地。

基于上述研究特点,本书尝试将调查研究对象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落后、自然环境日渐恶化、交通信息极度不便的广大牧区(主要以内蒙古自治区牧区为例),主要从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经济学、金融学等角度出发,全面分析牧区民间金融产生的基础、运行的内在机制及今后的发展趋势等问题,为进一步完善牧区民族金融体系及又好又快的发展牧区民族经济提供决策参考。

第 2 章

牧区民间金融发展现状调查分析

通过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的牧民进行实地跟踪调查，了解掌握了牧区的民间金融发展状况。

2.1 牧民基本生活情况

通过走访牧区，收集整理了有关牧民基本生活情况的大量资料。

2.1.1 牧民家庭结构

内蒙古自治区牧区的牧民大部分都是蒙古族，由于是少数民族，每个家庭几乎都不是独生子女。加之牧区的牧民婚前婚后都住在一起，放牧或农作都在一起，因此牧民家庭结构及劳动人数具有如图 2-1 和图 2-2 所示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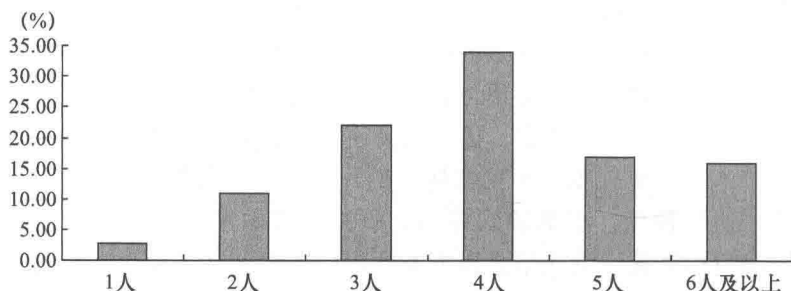


图 2-1 牧民家庭人数